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八一期间慰问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大枣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若羌羌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38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;

2.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。